

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现将《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上级业务部门部署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制定本工作计划，为了规范市场秩序和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将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作为抽查对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了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建立健全了全旗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全面落实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抽查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 3.5%，内部抽查抽取单位 15 户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随机抽查阶段。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发起抽查计划任务。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

（二）抽查实施阶段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

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。现场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为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相结合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，针对不同信用类别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在双随机抽查中对警示、失信类企业递加比例进行抽取，确保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措施应用。

（三）加强抽查结果分析评估。强化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双随机抽查作为

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，认真开展分析评估，及时掌握监管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，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